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經 114 年 10 月 23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

經 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 7 項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參、新北市南勢國民中學（下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四）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 （五）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 （六）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身心障礙者，有具體事蹟者。
- （七）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八）主動為公服務者。
-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有具體事蹟者。
- （十）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 （十一）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十二）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五）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小功

- （一）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 （二）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 （三）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四）規劃推動或參加校內外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五）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六）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 （八）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九）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

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十)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舉發重大弊案，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三) 擔任班級、社團、校級幹部、各類代表隊表現優異者。
- (十四)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八名者。
- (十五)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四)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 (五)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六)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 (七)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議記大功者。

肆、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 (一)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 (二)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與學校為顧及學生安全所訂的交通安全特別規範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期間未經許可隨意向外購買飲料、食品者。
- (四) 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五)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則違規使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六)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七) 攜帶菸品(含電子菸)、酒、檳榔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八) 無正當理由在校園危險角落逗留或閒晃，經勸告仍未改善者。
- (九) 對於師長的各項指導有不當之舉止或出言不遜，具有具體事實者。
- (十) 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 (十四)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佔為己有。
- (十八)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 (十九)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奔跑、打球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一) 在校期間未經師長允許進行撲克牌、象棋等遊戲，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二) 在校期間攜帶或使用麻將、四色牌、天九牌、骰子等賭博器材進入學校，經屢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 未依規定進出校區影響校園安全管理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包含翻越圍牆進出校區、未由學校正門進出）。
- (二十六)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二、小過

- (一)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 (二) 不假離校外出者。
- (三)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及違反試場規定者。
- (四)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 (五)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 (六) 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 (八)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 (九)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 (十)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及新興菸品（含電子煙）。
- (十一)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 (十二)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三)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 (十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五) 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六) 於校內攜帶、閱讀或觀看「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內列入限制級之書刊、圖片及影片者。
- (十七) 未經師長核准擅自進入管制區域(機房、閒置教室等)，經勸導不聽者。
- (十八) 未經核准於校內用電、用火恐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經勸導不聽者。
- (十九) 對於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
- (二十)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三、大過

- (一)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 (二)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三) 有藥物濫用經查證屬實者。
- (四)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及違反試場規定者。
- (五)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 (六)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 (七)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 (九) 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懲處者。
- (十)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二)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 (十三) 拾物不送招領，佔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十四)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十五) 攜帶政府明令禁止足以妨害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者。
- (十六)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判決確定者。
- (十七)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四、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伍、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

陸、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全校教職員依本規定核予，大功、大過由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

柒、學生之懲處得依改過銷過規定進行銷過，銷過後之懲處不列入紀錄，但得在個人資料上保留。

捌、學生違反重大校規，須為特別處置者，得召開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後簽陳校長通過。

玖、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另訂定之。

壹拾、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提交校務會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